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4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4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侯政廷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就聲請人於三審上訴理由狀所指摘之事項予以斟酌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理由有未盡完備之處，縱依其主張亦僅屬判決違法之爭執，而非判決違憲之具體主張。是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49號侯政廷聲請案